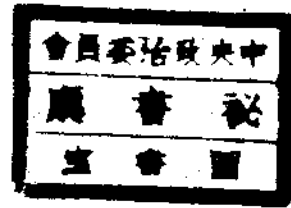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第二卷

第三期

南昌市政月報

易然



訓 處

明 誠 正 剛

明則無弊

誠則無偽

正則無邪

剛則無私

則用則用則用則用
百明天誠邪正
弊吹下吹無吹向吹
不察太治所壓無除
生偽平國藏邪敵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委任

委 狀 五件

法規

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公牘

訓 令 八件
指 令 六件
佈 告 一件
批 示 二件
判 詞 五件

主要工作報告 (七月份)

秘書處

市政月報 目錄

警務會務
社會服務
財務建設
司法

特載

建立廉潔政治之我見.....萬

附錄

六月份收支對照表

委

任

委任

委任鄭恩溥充社會科救濟股股員此狀

委任王冠輝充社會科總務股股員此狀

委任劉達廷充養老所管理員此狀

委任梁嶸充警察局祕書此狀

委任應煒充警察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 日

處長 萬 熙

法

規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戒烟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戒烟暫行辦法所定之關於鴉片一切處理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鴉片之禁運禁售禁吸及根據本處組織大綱第二章條限各條之規定專司之
- 第四條 鴉片之運入輸出及買賣除由本處指定者外非遵照規定手續得受許可者概不得經營此業
- 第五條 鴉片之計量器一律用秤市製
- 第六條 鴉片交易以日本軍用票為本位貨幣吸膏之膏吸得暫用文幣日須先揭示口鈔與法幣兌換行情表以資遵守
- 第七條 武漢戒烟總局南昌出張所在南昌市政府機關監督限制之下專就南昌供應情形運入鴉片烟土專司之權
- 第八條 戒前條及戒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南昌出張所運入之鴉片烟土應交本處指定之戒烟專理所分賣出之
- 第九條 有昌日張所運入之鴉片烟土本處並不課其各埠捐稅但得規定其鴉片烟土價格
- 第十條 凡在舊政權申請登記之十莊前存鴉片烟土須報明本處以本處依公定價格收買但應照抽收百分之二十五續費

第十一條 上項存土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私自售賣者得照戒烟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從嚴罰辦

第十二條 根據戒烟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得特許(特許證另定之)為必要吸食者設立售吸所

第十三條 售吸所南昌全市暫准設十二戶分甲乙丙三等

(一) 甲等三戶 開灯十盞

(二) 乙等四戶 開灯七盞

(三) 丙等五戶 開灯五盞

第十四條 各戶燈數如有超過規定者依法罰辦

第十五條 凡願意承辦售吸所者須提出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二) 每日平均使用鴉片數量

(三) 售吸所之設備

(四) 本人之資產

(五) 申請等級

(六) 保證書

(七) 所定之契約書

第十六條

凡承辦售吸所者經轉呈 處長核准特許交戒煙專理所公佈揭曉後應即依左列之規定繳納特許費及保證金

(一) 甲等售吸所 特許費三百元 保證金四百元

(二) 乙等售吸所 特許費二百元 保證金三百元

(三) 丙等售吸所 特許費一百元 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七條

凡得受特許者違背戒煙辦法及其他戒煙法令或將特許証價賣借與他人購買鴉片者即取消其特許權若情節重者得沒收其特許費及保證金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每燈一盞每月收燈照費八元(燈照另定之)按月預繳不得延期逾限否則無效

第十九條

售吸所特許有效期間根據戒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暫分為一年期滿後應即換新證

第二十條

根據戒煙暫行第七條凡本市之民不分性別年在五十歲以上者係因病吸食鴉片或為治療上之必要一時不能戒絕自行購得吸食者應提出申請書配列左列各事項申報之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二) 吸食鴉片原因

(三) 一日吸食鴉片數量

第二十一條

依照前條之申請經戒煙專理所審查許可後發給鴉片吸食許可證(許可證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鴉片吸食許可證每張繳證費三元有效期間六個月每屆期滿換新證一次

第二十三條

如遺失前項許可證補領時一切手續與初次請領時同

第二十四條

鴉片吸食許可證除應配明第二十條所列各事項外並應附貼本人最近半身相片絕對不能賣與或借與他人

第二十五條

如違反前項之規定除繳銷其吸食許可證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絕對禁止其重行請領吸食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絕對不得請領鴉片吸食許可證否則依照刑法吸食鴉片罪從嚴擬處

(一) 公務員 (二) 軍警 (三) 學生

第二十七條 如因身體上之關係吸食一時不能戒絕者須領售吸所吸食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吸食許可證由各售吸所代填發每張繳納證費軍票五角按月換領一次

第二十九條 售吸所吸食鴉片如有未領售吸所吸食許可證者一經查覺售吸所及吸食之人各罰以證費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凡領有售吸所吸食許可證者應持證向售吸所吸食不得於自宅內開燈吸食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根據戒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效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三十二條 依據戒煙暫行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所有鎮私懲獎各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二六〇號)

令財務科科長熊天燦

為已准警局增設長警十名抄發預算表令仰增加預算由

據市警察局局長羅澤霖呈以警額不敷支配請增設長警十名等情附具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一份仰該科科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二六六號)

令財務科科長熊天燦

為戒烟條例及禁烟期滿令仰修正公佈由

據司法科科長徐慶和報以本處公佈之戒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規章有效期間為一年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期滿應否繼續適用請核示前來除以簽悉查該項法令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效期間為一年但現尙未達到禁絕目的仍應繼續有效等語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科科長遵照修正條例公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二六七號)

市政月報 公體

各科

為本處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市府所有籌備處一切事宜於七月底撤銷結束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本處奉令正式成立市府擇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啓用印信所有關於籌備處一切事宜即於本七月底一律結束撤銷除分令外合函仰該科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二六九號)

市警察局
市各青年協會

仰遵事查職員連環保結互為勸勉不得視同具文由

為令遵事查職員連環保結業經以屬依式填送在案惟此項保結係為喚醒各該僚屬於現勢謹慎從公之注意凡我僚屬允宜朝夕惕息覺歧違嗣後既負彼此連環之保證應盡互相勸勉之箴言毋得陰違陽奉視同具文事關連坐罰法不憚二令五申兼為語誠既分行外合函仰該局科會即便遵照併仰勉勵所屬一體恪遵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長 萬 照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總字第六四一號)

令本市警察局長 羅澤霖

據市合作社呈送証章式樣請分別轉送備案由

為令知事案據市合作社呈稱為呈請備案事查本社所屬各分社員工衆多難以嚴別茲為防範宵小淆雜起見特製定銀質藍底金字中嵌黑鐵圓形証章一種除分發各職員佩帶以資區別外理合附具証章式樣備文呈請核辦准分別轉送備案等情附附証章式樣十枚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証章式樣伍枚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發原呈證章式樣五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總字第六五四號)

令市警察局

據市合作社呈送製發工役佩帶袖章式樣及名冊請鑒核備案等情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市合作社理事長魏文翰呈稱案查職司所屬各分社職工衆多難以驗別爲防範宵小混雜起見業經製備職員銀質圓形證章一種給呈本鈞處批示不准佩帶在案惟各分社工役人等所需袖章亦須製發佩用以資識別理合附具袖章式樣及工役名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分送備案再所發工役袖章擬請加蓋處印以昭慎重是否可行併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袖章式樣及名冊據此除指令備案並准蓋處印外合行檢發原袖章式樣四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袖章式樣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財字第一五四六號)

令南昌市合作社

爲令飭將食鹽麻袋照市價發賣抵繳包裝費仰遵照由案准

武漢鹽政局南昌倉庫事務所公函略開以奉令征收食鹽包裝麻袋費每個二元草包及其他包裝每個四角自六月份二十一日起實行至囑查明辦理等由准此查本處應繳是項費用着由該社先將麻袋照市價發賣按補數報解財務科抵繳如有不足之數則在營利盈項下撥補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財字第一五四七號)

市警察局
司法科

為令發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案查本市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業經加以修正並提該處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仰該局科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戒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處長 萬 熙

指 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三五號)

江西警務人員訓練所所長程澤霖

呈一件 據呈請警訓所員役長等本年獎金邀請一律給與以示公允由

呈悉除兼任職務教員與外縣保送及招募來所受訓長警外餘均准予照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三三號)

令代理司法科科長徐燮和

呈一件據發呈看守所醫士梅華林轉請核發暑藥等情仰知照由
呈悉所需藥品仰候置辦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三七號)

令南昌市公安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據轉請核發水警署分所招待注射防疫費用由
呈悉准予照發仰轉飭具領呈復為要此令單冊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四五號)

令代理司法科科長徐燮和

呈一件 據看守所所長涂懷清請轉懇酌量增加囚糧等情仰知照由
呈悉該所囚糧最近數月每名已達一角八分茲據轉呈各節亦屬實在姑准每食以二角二分計算實報實銷看即轉飭知照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六一號)

令南昌市公安局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為呈請增設長警十名以第四期學警補充遺具預算表報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據呈警類不敷支配所請增設長警十名應予照准此令 附表存
市政月報 公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處長 萬 熙

一四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二六五號)

司法科代科長徐燮和

發一件 爲戒烟辦法及施行細則有效期間屆滿應否繼續有效請核示由

查悉查該項法令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效期間爲一年但現尙未達到禁絕目的仍應繼續有效除飭財務科查案依照修正條例公佈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佈告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財字第一五四五號)

爲嚴禁無照吸食鴉片並將修正戒烟施行細則佈告週知由

查佈告事查近有多數烟民往往以業經滿期之吸食許可證繼續吸食鴉片或未經申請領證而私行吸食鴉片者爲數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違反本處實施禁烟之要政且本處前爲體念貧苦烟民起見特將吸食許可證分爲半年及一月兩種藉以減輕烟民負擔而達早日戒絕之目的並擬將本市戒烟施行細則加以修正在案嗣後如再查獲無照吸食鴉片或許可證業經滿期者定即依法懲辦決不姑寬除飭知警局嚴密查緝外合行將修正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佈告週知仰各烟民一體遵照切切爲要此佈

附粘修正戒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份(畫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批 示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 (建總字第四〇號)

批富有好董會主任好董萬迺吾

呈 件 呈報收歸公有田畝數目地點請核發畝費以維圩務由

呈悉已交財務科查明收歸公有田畝數目後照章發給畝費者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 (建總字第四一號)

批市民趙月德

呈 件 爲店屋失修懇乞准予自行雇匠修理承租營業暫緩拆卸而保業權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來處依照規定手續領取修理許可證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處長 萬 熙

判 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調解筆錄 (三十年度調字第一號)

聲請人 熊金香年二十五歲新建人住華陀廟二八號 工業
 被聲請人 劉金生年四十二歲安義人住華陀廟二八號 工業
 調解人 李玉山年二十三歲南昌人住華陀廟四六號 工業
 劉永春年四十歲南昌人住塘滕上五二號 工業

右列兩造因離異事件經本處民事股當庭調解成立特記其大要如左

(一) 調解之事實及結果

聲請人熊金香因雙目失明自幼時投入被聲請人劉金生家學唱小曲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被聲請人劉金生和誘
 姘居年逾七載感情尙洽近因被聲請人劉金生原配之妻發生妒心情不相容常加虐待以致聲請人熊金香逕向本處
 司法科口頭報告請求脫離姘居關係業經本股傳集兩造到庭依法調解經被聲請人劉金生當庭表示願與聲請人熊
 金香脫離姘居關係嗣後熊金香自由改嫁劉金生不得藉故干涉兩造均一致同意各具切結附卷永無翻異

(二) 調解成立關係人

聲請人	熊金香
被聲請人	劉金生
調解人	李玉山
	劉永春

(三) 調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民事調解庭

調解主任 史 斌
 民事股長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章振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調解筆錄

(三十年度調字第二號)

聲請人 汪國慶年六五歲萬載人住前八段十六號 工業
 被聲請人 汪濟川年三八歲新建人住前八段七號 商業
 被聲請人 劉炳成年六五歲萬載人住禾草街一號 商業
 即調解人

右列兩造因店屋事件經本處民事庭調解成立持配其大要如左

(一) 調解之事實及結果

聲請人汪國慶曾於本年農曆正月十六日經劉炳成介紹將汪瑞珍堂所有坐落本市前八段七號店屋一棟租與被聲請人汪濟川開設致成油行議定每月納租金日鈔三十元至今年拖欠租金共五個月計日鈔一百五十元分厘未交以致聲請人汪國慶狀請追租清業經本處傳集兩造到庭依法調解當經被聲請人汪濟川允將上開店屋一棟交還聲請人汪國慶接收管理並將該店面懸掛致成油行招牌一併取下聲請人汪國慶亦願將所欠租金日鈔一百五十元如數讓免至於被聲請人汪濟川所有器具暫借該店存放并據聲請人汪國慶當庭請求派吏會同該兩造及鄰證逐一點明開列清單兩紙兩造各執一紙以免混爭此以被聲請人汪濟川尚有欠款往來賬目亦暫借該店地點結束但不得藉故久延兩造均表同情一致承諾各具切結附卷完案

(二) 調解成日關係人

聲請人	汪國慶
被聲請人	汪濟川
被聲請人	劉炳成
即調解人	

(三) 調解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民事調解庭

民事股長 史 歲
 調解主任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章振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度刑字第一二五號)

公訴人 本處司法科檢察員

被告 高尙志 男性年二十四歲 南昌人 住湖王洲元字街二十八號 公務員

蘇正揚 男性年二十三歲 新建人 住湖王洲利字街一號 米業

右列被告因濫職案件經本處司法科檢察員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高尙志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連續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六月並褫奪公權前編押日數准予折抵
偽造房租收據七紙沒收之
蘇正揚無罪

事 實

被告高尙志向在本處財務科擔任書記職務於本年四月間對宗兆萬吳永偉胡喜則萬誠中等租戶偽造收據七紙私收房租共計日金一十六元一角經財務科稅務股員查覺報本處長批由財務科將該被告高尙志暨帶案同行之嫌疑犯蘇正揚連同原收據及證件一併函送到科經檢察員偵查起訴正審理間復准財務科函覆查出被告高尙志有偽造收據八張及浮填收據款數票根不符者八張約共侵吞捐款三十元等情到科一併審理

理 由

查本庭被告高尙志對於偽造收據私收宗兆萬吳永偉胡喜則萬誠中等戶房租共計日金一十六元一角及財務科函復查出被告高尙志尚有偽造房租收據八張並浮填收據款數票根不符者八張約計日金三十元之犯罪事實迭據該被告當庭一一自承不諱(詳歷次偵查及公判筆錄)自屬罪無可追雖該被告辯稱收受不正利益之金額僅達四十六元有奇但其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犯罪惡性較深爰酌予加重其刑以資懲戒至本案共同被告蘇正揚係因與高尙志同行嫌疑被帶至偵查起訴但訊據該蘇正揚不特堅不承認有幫助收租舞弊各情即證之繳租宗兆萬等戶到庭示一致供稱該蘇正揚確無在場幫助高尙志偽造收據私收房租情事並各結證附卷(詳見本年六月十四十七兩日公判筆錄)蘇正揚自無若何罪嫌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請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員章甫濂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辦事庭

刑事股股長 徐燮和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度刑字第一二四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檢察員

被告 曾令月 男性年二十五歲 新建人住生米街斗門村 業駕船

朱向劍 男性年二十四歲 南昌人住乾魚街三號 業工

右列被告因竊盜罪案件經本科檢察股檢察員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曾令月朱向劍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連續強盜罪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并各褫奪公權六年

槍機柄一件沒收之

事 實

被告曾令月朱向劍於本年五月七日夜間九時許(即農曆四月十二日夜)夥同在逃被告李昌明團子等四人携帶槍機柄一件假作手槍侵入南昌大洲丁陳氏丁徐氏楊萬氏楊丁氏等住宅共同實施搶劫並對丁陳氏之翁丁昌揚加以綁打連續劫得了陳氏等四戶棉被二床衣服二十一件雞三隻雞蛋八個事後將所劫贓物售與撫州門附近地方之路人得價法幣七十七元四分四釐經水上警察署將該被告曾令月朱向劍獲案解由市警局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轉送到科本科檢察股檢察員偵查起訴

理 由

卷查被告曾令月朱向劍對於夥同在逃被告李昌明團子等於本年農曆四月十二日夜間携帶槍機柄假作手槍侵入大洲丁陳氏等住宅共同實施搶劫物並將丁陳氏之翁丁昌揚用帶棍加以綁打事後得贓售賣均分之犯罪事實既經迭次審訊供認不諱又

據被害者人丁陳氏等到庭指證該被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即槍機柄之假王槍）於當夜共同侵入住宅如何綁打丁陳氏之翁丁昌楊及如何連續實施搶劫渠等四戶之衣物各情形言之歷歷如繪（以上均見本年五月十六二十偵查錄六月十六廿四七月八日審判錄五月十四日市警局聽取書）自屬罪証確鑿應即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強盜罪至無容疑該被告曾令月朱向劉一再辯稱本案搶劫起意首犯係由在逃被告李昌明團子二人所主使冀圖未減但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依法亦應以正犯論科且查該被告等均屬年富力強生活並不十分困難竟爾捨棄正業而入匪途公然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連續行劫至四戶之多按諸犯罪之動機與惡性尤屬情法難容依法不得不酌量加重其刑至相當刑度各處有期徒刑陸年並各褫奪公權六年庶懲兇惡而維法紀又鎗機柄一件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至原起訴書所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核與被告犯罪事實微有未合並依法予以變更再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名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依法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惟以本市現尙無執行律師職務者可資指定辯護爰開合議審判行之以期審慎詳判而昭平允合併述明

基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具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節四兩款之情形）第五十六條第五、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檢察員章甫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庭

審判長 徐燮和
 審判官 史 箴
 審判官 周諧吾

書記官 謝振華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三十年度刑字第二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陶柱銀男年三十五歲南昌人住揚子洲後洲村 職業農

右列被告因私販鴉片案件經檢察院提起公诉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陶柱銀私販鴉片處罰金一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竹烟槍一支磁煙燈一盞鐵挖斗一支鐵杆子一支不全紙牌二副沒收之

事 實

陶柱銀因病吸食鴉片未向本處申請許可證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夜、即農曆六月初四日、在揚子洲渡口茅蓬內被水上警察署查獲計竹烟槍一支磁煙燈一盞鐵挖斗一支鐵杆子一支不全紙牌二副一併解由市警局轉送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陶柱銀對於因病吸食鴉片未領許可證被警查獲烟具等件之犯罪事實迭經庭訊自認不諱自應依法論罪實屬毫無疑義惟被告務農生智識淺薄平日並無鴉片嗜好業經庭驗明該被告兩手十指及齒唇各部均無若何烟癮痕迹此次私自吸食確因腹瀉罹此罪刑其情不無可原爰審酌被告一切情狀科以最低度罰金以示懲儆

基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本處戒煙暫行辦法第九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君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庭

刑事股股長 徐燮和

書記 謝振華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市
政
月
報
公
股

三
三

工 作 報 告

七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秘書處

- 一、收文四百一十三件駁文三百零九件
- 二、辦稿五十一件核稿二百二十七件
- 三、籌備祝七七與五四週年紀念大會暨撰擬大會一切文電並參加慶祝
- 四、迎送新舊特務班班長並撰擬歡送詞
- 五、通告各科妥為保存檔案
- 六、審核司法科新舊科長交代並派員點驗移交案卷
- 七、八國承認中央國府電賀 汪主席致敬
- 八、審核各科局員工長警獎金成分
- 九、派員赴滬採購市立中學儀器書籍用品
- 一〇、奉令撤銷籌備處正式成立市政府準備一切結束移交事務
- 一一、刊製市府印信及各科長官章
- 一二、舉行第卅七卅八卅九卅四十四週聯繫會議
- 一三、編纂六月份市政月報
- 一四、歡迎軍特務部長
- 一五、辦理各科局人事異動

警 務

(甲)關於機要方面

- 一、參閱各項文稿九二六件
- 二、辦稿一八件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二四

三、編撰第二十週訓話要領及局務會議錄

(乙)關於督察方面

- 一、飭各署所屬七七與亞紀念日加緊戒備以防意外
- 二、飭警團所全體學警隨時巡查豫章公園一帶以防宵小
- 三、撰擬招領失物佈告歸還原主
- 四、飭派員警担任七七與亞紀念大會會場秩序

(丙)關於總務方面

- 一、造送員役長警政績表及職員連環保證書
- 二、增設長警一班以第四期畢業學警補充
- 三、製發所屬職員銀質證章一律佩用以資識別
- 四、考覈員警勤惰分別獎懲

(丁)關於行政方面

- 一、飭屬查禁方二十九年出版新法幣
- 二、擬訂七七與亞紀念標語十則
- 三、派員抽查戶口
- 四、市區東萬宜巷及西萬宜巷業已開放飭第一署派警接防
- 五、派員往各飲食店檢查食物清潔以重衛生
- 六、調查市區空地籌劃種植稻麥菜蔬
- 七、飭經濟警察調查市內各項物價近況
- 八、擬訂失業人民懇覓優待辦法
- 九、換發旅棧飲食店營業執照
- 一〇、調查近郊各保早稻收穫數量甚豐
- 一一、換發第二期三期航行執照
- 一二、造報本月戶口月報計男女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三人

(戊)關於司法方面

- 一、訊結行跡不檢案十六件
- 二、訊結違警案二十四件
- 三、訊結嫌疑烟犯案一起
- 四、移送民刑各案七件

(己)關於特務方面

- 一、緝拿案犯十一名
- 二、辦理各項文稿十四件

社 會

(甲)關於總務方面

- 一、核准市合作社簿記人員訓練班暫行簡章
- 二、本市豬肉供應飭由市合作社辦理並函知財稅科轉知屠宰稅局查照
- 三、審查合作社賬目
- 四、填發市民安居證計六四八份
- 五、本月共收文七五件發文五六件

(乙)關於教育方面

- 一、收集市立各小教師讀書會作品加以評閱以資考成
- 二、彙集本學期巡視各小學報告並作巡視報告總評
- 三、調市立八小總備主任升充第四小校長遺缺以秦濟川接充
- 四、編造各小學校員工薪餉表

(丙)關於產業方面

- 一、發給營業許可證二十九張繳銷二十二張
- 二、繼續辦理公私各項產業調查登記事項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三、辦理中西醫士鑲牙七登記調查發給執照事宜

四、登記人力車八輛繳納一輛

五、辦理發交市保各地農民試種蘇州種子並調查生殖狀況

(丁)關於救濟方面

一、發放麻瘋病院病民鹽米

二、派員補發急振災民賑款事宜

三、派員監放慶慶養老兩所口糧

財 務

一、收支一〇七件發支一〇七件

二、撰擬簽呈二件函六件批示九九件

三、發給貨物搬運證小販販賣證事宜

四、本月份發給行業執照四張

五、管理食鹽事宜

六、辦理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發放七月份薪餉事宜

七、辦理征收邦人租金及無主房屋收租事宜

八、辦理葬恤事宜

九、辦理征收房租及一切調查事宜

一〇、辦理征收船捐事宜

一一、辦理營業稅之征收及一切調查事宜

一二、辦理征收酒稅事宜

一三、辦理全市田賦登記事宜

一四、辦理屠宰檢驗並征收屠宰捐

一五、管理石灰發賣事宜

建設

(甲) 關於總務方面

- 一、收文二十六件發文十七件
- 二、飭工程各隊遺送七月份薪餉冊
- 三、發給房屋修理許可證二十五張
- 四、購置各項建設材料
- 五、飭工程各隊遺送成績攷查及人事異動表

(乙) 關於設計工務方面

- 一、繪製南昌市新市區圖
- 二、招標趕製市立各小學課棹一千套
- 三、飭工程隊製造幼稚園學生課棹二十套
- 四、勘估市立第八小學校房屋修理工程
- 五、飭養路隊疏濬千家前巷幹溝及新橋閘出水口

司法

(甲) 關於民事方面

- 一、調解成立案二起不成立案一起執行案二件口頭告訴案三件

(乙) 關於刑事方面

- 一、偵查起訴案六件處分不起訴案一件撤回告訴案八件相驗案二件偵查中案十四件
- 二、公訴審判案三件撤回起訴案二件執行案四件審理中案四件口頭告訴案五件

(丙) 關於行政方面

- 一、飭看守所造報員校長警勤情考績表
- 二、編造司法年終會議議事錄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三、規定受理民刑較重案件合議審判制並書以審判長審判官等名稱對外以符法制

四、增發囚犯口糧以資救濟

特

載

建立廉潔政治之我見

萬 熙

大凡國家之治亂，係乎政治之良窳，此為古今中外精華政治家所公認者也。若夫中國、近世以來，國治而反亂者，就表面觀之，固屬政治未上軌道，然就實際言之，實政治黑暗，有以致之也。蓋政治黑暗之由來，在於行政者，廉潔少而貪污多，其貪污造成之起因，則不外下列數種。

(一) 仕途艱難 諺云「讀書人做官」、「宰相須用讀書人」，是做官者，非用讀書明禮之人不可，然自廢科舉士、納資為官之風開，則市儈屠沽、資緣時會、販夫走卒，亦據要津，視官場如戲場，以宦途為利藪，忘懷寡恥、權利爭權，資以過去之界內現象，不外次牛拍馬、尋肩詔笑、排除異己、官吏則中飽私囊、人民則不堪魚肉。

(二) 以做官為投機事業：蓋自鼎革以來，官無實職、職無久任，一般官僚政客，大都如諺所云、「一朝君來一朝臣一、朝秦暮楚，恬不為怪，所以以官為業者，獲得一官半職，多存五日京兆之心，勢不得不用趁火打劫之手段，以攫取金錢，而備下台時、好事于女玉帛之安樂，於是「一朝可運亨通，即專用至親戚友好、聚集一堂，上下其手，狼狽為奸、重情願、好利祿、演演出賄賂公行、坐地分肥之怪劇。

(三) 個人權利思想太深 中國政治之焦點，在於掌握政權者之濫徇私情、利用私黨私派、爭奪或壟官位、而忘却為公役之義務、且國人思想，大都以權利為目的，以做官為致富之捷徑、以升官為發財之工具，最知有私而無公、甚至假公而報私、藉公而肥私、公與私無別、十數年來之政象、毫無改善、與成績之可言、皆由於私之一字、作惡多端所造成耳。

(四) 政治商業化：以金錢活動、買賣官職、如某處出產豐富、收入最多，所謂某缺最肥，則價格愈高，而運動者當以肥缺為活動之目標，此亦即社會上一種普通之心理，試就事實言之，五年前余在東京時，聞學林某粵籍、曾語余曰、「廣東某縣，如能做到一年縣長，最低限度，可以獲利十萬元，現有友人某甲，欲以五萬元活動該縣，據稱政治舞台上、濶友甚多，到手易如反掌，若以出身商界、資格不合，商求於我，謂你有資格，我有資本，以一年為期，彼此可分若干萬元，此一此種卑劣心理，及惡化思想，不于根絕，則澄清吏治，希望極微。

貪污之產生，既具有上述種種之原因，則欲使政治由黑暗而化為明朗，就余管見所及，應實施下列各辦法

- 甲、積極辦法： 1、確立官吏、任用制度，以任賢與能、天下為公為標準、 2、改善官吏待遇，俾能安心服務 3、祇准政務官調任、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得任意調動、或隨政務官離職他去、

乙 消極辦法 1、勵行節約私人經濟生活限制、如衣食住三項之規定、以往一官吏家庭、使用人過多 如勤務看門孀娘乳母等 及各種奢侈糜費、 2、嚴禁有嗜好者充公務人員、 3、貪贓枉法者 須比普通犯人犯 加重治罪、

今當復興中國之時、鑒於過去政治之黑暗、官吏之貪污、倘不設法以廓清之、實為復興前途莫大之障礙 吾謂今後政治建設之重心、首在一廢私本公一、以道德人格廉潔為前提、以學識經驗技能為根幹、則政治之建設 自趨剛明之境、此實一般受時、具識之士、所嚮香頂祝者也。

附

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入 部	支 出 部	萬千百十元角分
4.7 1 0.6 9	稅 收 入	行 政 費	3 0.9 7 8.2 8
3 2 5 9 4.8 0	專 賣 益 金	警 察 費	2 0.5 3 1.7 5
1.8 0 0.0 0	事 業 收 入	司 法 費	2.4 9 6.1 2
3.8 4 3.6 0	其 他 雜 收 入	財 務 費	2.2 8 7.4 2
2 5.0 0 0.0 0	湖 北 省 政 府 補 助 金	青 年 協 會 補 助 費	1.0 0 0.0 0
4 6 6.8 4	臨 時 收 入	預 備 費	2.0 4 0.0 0
2 6.8 3 2.2 2	上 月 節 餘 金	臨 時 費	5.4 6 3.1 0
		本 月 節 餘 金	3 0.4 5 1.4 8
9 5.2 4 8.1 5	合	計	9 5.2 4 8.1 5

持	續													載	欄	正	別	誤	表
	公																		
	二	〇	八	八	八	八	七	六	六	六	六	三	二	二	頁數				
	一	〇	三	〇	八	五	四	一	〇	九	九	八	五	八	行數				
	三	三	三	三	一	八	五	五	四	三	一	三	五	字數					
應	未	請	示	追	應	日	妍	碩	妍	妍	該	至	以下	誤					
刪	末	論	亦	追	刪	立	妍	碩	妍	妍	經	函	應	正					
除				除									另行						
													拾頭						

十大信條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爲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爲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非賣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